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等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依法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有效增值。同时，公司将分析市场环境和行情，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严格规避市场风险，在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投资收益。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 六、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1、吉宏股份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风险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本保荐机构对吉宏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燕藺

熊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